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 廖長城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 | | |
|-----------------------|--|
|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 Bondluck Profits Limited –

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私人公
司，持有英國物業可供出租 |
|-----------------------|--|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 | | |
|-------------------|--------------------------|
|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 資深大律師廖長城 |
| | (1) 執業資深大律師 |
| | (2)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小組仲裁員 |
| | (3)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 | (4) 中國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擁有四個位於港島半山的物業及
擁有兩個位於英國倫敦的物業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Bondluck Profitis Limited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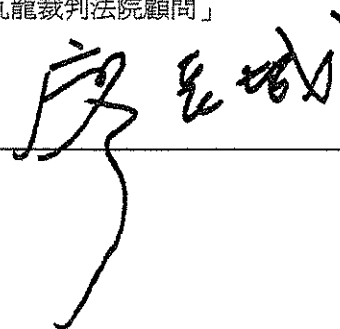
內容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1)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 (2) 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委員
-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港區委員會委員
- (4) 香港友好協進會永久會員
- (5) 香港足球總會紀律上訴小組成員
- (6) 香港賽馬會會員
- (7) 香港專家會主席
- (8) 中醫藥發展國際基金會香港區顧問團副主席
- (9) 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 (10) 香港發展論壇理事會成員
- (11) 香港法律論壇發起人
- (12) 香港客屬各界主席團成員
- (13) 香港五華同鄉總會(有限公司)榮譽顧問
- (14) 國民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 (15)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
- (16)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榮譽會長
- (17)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榮譽贊助人
- (18)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榮譽會長
- (19) 空運牌照局主席
- (20)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榮譽顧問
- (21) 香港天津聯誼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 (22) 中國法學會理事
- (23)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
- (24)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25) 香港專業進修學院「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 - 北九龍裁判法院顧問」

日期： 2008年7月2日

簽署：



致：行政會議秘書

接受贊助及禮物申報表

(A) 財政贊助及受贊助海外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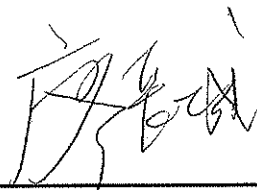
- (1)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任何贊助、款項或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提供資料，例如有關組織的名稱及其性質。
- (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身分，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如有的話，請說明訪問目的，贊助者名稱和接受的利益的性質。
- (3)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身分的關係，從香港以外政府、組織或人士收受或作為其代表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說明情況。

(B) 禮物(請參閱附註)

你接受價值超過港幣二千元的禮物應如下述申報：

1. 物品(請註明牌子名稱)
聖誕食品籃(Island Shangri-la)
2. 接受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3. 場合(例如：學術講座、頒獎禮)
節日問候
4. 身分(例如：主禮嘉賓)
5. 處置方式(例如：作紀念品保留、捐予慈善機構)
捐予保良局

簽名：



成員姓名：廖長城

日期：2008年12月20日

(B) 禮物(請參閱附註)

你接受價值超過港幣二千元的禮物應如下述申報：

1. 物品(請註明牌子名稱)
菜籃
2. 接受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3. 場合(例如：學術講座、頒獎禮)
節日問候
4. 身分(例如：主禮嘉賓)
5. 處置方式(例如：作紀念品保留、捐予慈善機構)
捐予保良局

簽名：



成員姓名：廖長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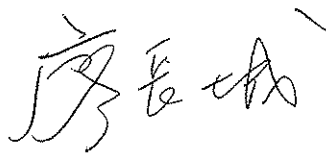
日期：2008年12月20日

(B) 禮物(請參閱附註)

你接受價值超過港幣二千元的禮物應如下述申報：

1. 物品(請註明牌子名稱)
健康食品籃 (PuraPharm)
2. 接受日期
2008 年 12 月 16 日
3. 場合(例如：學術講座、頒獎禮)
節日問候
4. 身分(例如：主禮嘉賓)
5. 處置方式(例如：作紀念品保留、捐予慈善機構)
保留

簽名：



成員姓名：廖長城

日期：2008 年 12 月 20 日

- 附註： 1. 親友饋贈或特別場合接受的禮物，或非行政會議成員也可按同等條件獲得的利益，不必申報。“親友”包括配偶、未婚夫妻、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姻親、祖／外祖父母、曾／外曾祖父母、伯叔／姑父／舅父／姨丈、伯叔母／姑母／舅母／姨母、侄兒／侄女、外甥／外甥女、堂／表兄弟姊妹及配偶的兄弟姊妹等。“特別場合”包括生日、婚禮、周年紀念日、訂婚、受洗或行政會議成員作東的聚會、宴會等。
2. 為保障私隱起見，饋贈禮物予議員的人士／機構等應在附上機密表格申報。